附件 1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可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适用类型	备注
1	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局	1.申请人提交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函； 2.申请人提交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告知承诺书。 （模板详见附件 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局	1.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文件； 2.水土保持方案；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审批类项目，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项目设计的技术文件。	1.告知承诺书 （模板详见附件 3）；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3.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专家意见。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可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适用类型	备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生态环境局	1.行政许可申请文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4.公众参与情况及采纳公众意见的说明（报告表无需提供）； 5.全套材料扫描件电子光盘一张；	1.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 3）； 2.审批申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5.公众参与说明（仅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6.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申购承诺书（仅限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的建设项目）。	纳入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型	
4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资源规划局	1.建设项目单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文件； 2.建设项目核准立项文件批复； 3.市级国土资源局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 4.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5.与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压覆协议。	1.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 3）； 2.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3. XX 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专家意见。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可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适用类型	备注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资源规划局	1.申请书； 2.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或介绍信）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4.选址意见书（划拨土地提供）； 5.土地使用证明； 6.用地规划定点图及征地测量成果； 7.规划条件书（划拨土地提供）； 8.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交）；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交）； 3.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适用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资源规划局	1.申请书； 2.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6.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之前提供可不再重复提供）。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适用	

序号	可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适用类型	备注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单位承诺书（包含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截止申请之日未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报送城建档案内容）； 3.《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通知书》；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施工场地（含拆迁进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声明； 6.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手续；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工程核准）； 8.施工合同； 9.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书。	1.土地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工程核准）； 4.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适用	

备注：本表中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是指建设单位通过填报该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3 ）及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对于所申请的事项作出承诺后，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于 1 个工作日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并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附件 2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承诺提交时间	责任部门
1	取水许可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取水单位营业执照；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4.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5.设置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同意文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3.设置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同意文件； 4.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开工前	行政审批局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表； 2.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3.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材料或协议； 4.河道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 5.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表； 2.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3.河道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 4.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3）。	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材料或协议	开工前	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承诺提交时间	责任部门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政府投资和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单位承诺书（包含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截止申请之日未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报送城建档案内容）； 3.《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通知书》；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施工场地（含拆迁进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声明； 6.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手续；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工程核准）； 8.施工合同； 9.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书。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土地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工程核准）； 5.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3）。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手续； 2.施工合同； 3.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书。	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后项目开工之前	行政审批局
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3.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审定的总平面图（属于市政道路工程的，未能提交总平图时，需提交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4.临时占用方案。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立项批文、规划部门审定的总平面图（属于市政道路工程的，未能提交总平图时，需提交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3.临时占用方案； 4.临时占用绿地照片 5.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开工前	城管交通局

附件 3

告知承诺书参照模板

××××局

×××××（审批事项名称）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人）

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人（承诺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申请的项目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告知人和承诺人各存一份）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

根据《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 ……

（二） ……

（三） ……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

（二） ……

……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并接受查验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通过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系统提交下列材料， 以供查验：

（一）……

（二）……

……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的承诺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可实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的事项适用此条内容）

（一）申请人已经提交的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二）申请人需要在承诺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应当在____年__月___日前一并提交。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通过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一般应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事项，能立即作为行政审批决定的，立即作为行政审批决定；不能立即作为决定的，在规定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

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需要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六、诚信管理

本行政审批机关在行政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等情况的，将其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黑名单，并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陕西西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申请人的承诺

根据《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 确认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有关材料，落实相关事项并达到审批条件;

5. 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与电子申请材料完全一致;

6. 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和管理;

7.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审批和监管部门的监管;

8.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受理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实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